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會面訪查
編號	107853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為調查事件進行會面訪查以收集證據及資料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分析相關資訊以識別會影響進行會面訪查的關鍵因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機構有關會面訪查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 ● 了解香港有關的證據的規則 ● 了解有關在香港進行會面訪查的法律問題，特別是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 ○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 ● 評估進行有效會面訪查的理論及技巧 ● 描述操作技術輔助器材和設備的技巧 ● 評估調查員及訪查員應有的特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觀察技巧 ○ 提問技巧 ○ 分析及批判性思維技巧 ○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● 評估可以清楚及準確地記錄資料及活動的理論和技能 <p>2. 進行會面訪查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準備會面訪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分析受訪者的個人背景，與機構的關係及他 / 她在調查事件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○ 制訂會面訪查的目的，即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獲取資料 ■ 獲得承認和 / 或建立錯誤行為的責任 ○ 識別有關會面訪查的關鍵事項 ○ 評估已知事實及與調查事件相關的業務運作及政策、程序及指引 ○ 界定行政及控制措施，促進會面訪查的有效執行和記錄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會面訪查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 ■ 進行會面訪查的人員 ■ 使用的語言和是否需要翻譯 ■ 保留記錄的形式，例如筆錄、錄音或錄影 ○ 制訂行動計劃（與高層管理、人力資源和 / 或法律與合規部門協商），處理面試談程中發現的犯錯人 ● 進行會面訪查以獲取受訪者關於他 / 她對調查事項所知的資料，會面訪查中使用的手段及方式必須合法，並遵守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指引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，及香港的相關證據規則記錄會面訪查內容• 將所有關於會面訪查的資料保密• 只將會面訪查的結果報告給需要知道的經授權單位• (如有需要)提出進一步行動的建議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進行有效會面訪查，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既定的政策及指引的要求；及• 獲得理想結果，並能夠在隨後法律程序中承受挑戰
備註	